計劃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AL 章) 第 26條引用 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章)

附連於圖則第 60624717/GAZ/2000 至 60624717/GAZ/2006 號 及收地圖則編號 DNM5328 (共三張)的計劃

> 說明工務計劃項目第 7828CL 號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古洞北新發展區(排污設備工程)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- 1. 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進行排污設備工程,其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60624717/GAZ/2000 至 60624717/GAZ/2006 號及收地圖則第 DNM5328 號 (共三張) (下稱'該等圖則'),並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是為了配合古洞北新發展區的餘下階段發展。
- 2. 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:
 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,於施工區界限內,建造約 5 800 米的無壓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;
 - (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,於施工區界限內,建造約 560 米的雙管污水泵喉及 相關的沙井;以及
 - (iii) 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巷及休憩用地,及 將其恢復原貌。

收回土地

3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,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章)第 13 條所賦予的權力,收回附連該等圖則的收地圖則編號 DNM5328 (共三張) 詳列的土地。如有需要,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章)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,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形。

封閉道路

4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,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章)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,臨時封閉在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的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巷及休憩用地或其部分。在施工期間,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,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章)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,說明封閉該等現有的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、巷及休憩用地或其部分的情形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5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,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章)第20條所賦予的權力,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的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,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渠、污水渠、供氣喉管,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,並需將受影響的地面修補。如有需要,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20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,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任何道路路面的情形。

2022 年 9 月 23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梁偉強